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資料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8)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玉梅女士

林僅強先生

王金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吳成堅先生

龍籍輝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44,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即黃盛先生（「黃先生」）、廖玉梅女士（「廖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廷輝博士、吳成堅先生及龍籍輝先生（「龍先生」）。

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因此，黃先生、廖女士及龍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負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甄選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龍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龍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獨立性確認。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龍先生為獨立人士。

鑒於龍先生於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其專長將能夠讓其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提供有用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龍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龍先生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及鑒於龍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其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盛**  
謹啟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將退任及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黃盛先生(「黃先生」)

黃盛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曾參與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國家的各種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就職於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服務的業務，其最後職位為主要負責人。黃先生成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新加坡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認可檢查員、越南執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工程師及澳大利亞特許專業工程師。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下屬的專業工程檢驗實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MCH Global Holdings**」) 的55.0%股權，而WMCH Global Holdings合共持有367,2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廖玉梅女士(「廖女士」)**

廖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地區業務發展，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擁有逾23年建築項目管理、建築設計及工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的設計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K P Chai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設計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曾為T. 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imited的執行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業務。

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越南執業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亦為新加坡諮詢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的20.0%股權，而WMCH Global Holdings合共持有367,2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龍籍輝先生(「龍先生」)**

龍籍輝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龍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史密斯·巴尼(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八年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Deutsche Bank擔任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彼曾為Credit Lyonnais的高級外匯交易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就職於渣打銀行，其最後職位為全球市場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及主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一直為拉韋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Dalconth Ventures Pte Ltd.的合夥人。

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休斯頓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財資市場公會(TMA)的專業培訓及資格認可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

- (i) 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上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全數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36	0.035
二月	0.035	0.035
三月	0.034	0.025
四月	0.031	0.025
五月	0.085	0.026
六月	0.090	0.049
七月	0.056	0.043
八月	0.055	0.033
九月	0.039	0.027
十月	0.065	0.026
十一月	0.068	0.036
十二月	0.050	0.036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46	0.033
二月	0.048	0.038
三月	0.067	0.03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5	0.060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367,2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分別擁有55%、20%、17.5%及7.5%的權益。基於該等股權架構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惟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至上市規則要求的規定最低比例25%以下。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公眾持股量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的程度內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廖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龍籍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及龍籍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